《安阳市市汽车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保障氢燃料车辆的安全稳定运营，促进车用氢能产业健康发展，满足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需要，规范安阳市汽车加氢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满足氢燃料车辆的需求，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住建局作为起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借鉴国内其它城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形成了《安阳市汽车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就《办法（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的背景和过程

为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推动国家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科学有序发展，国务院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开展了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第一批示范城市群北京、上海、广州，第二批河南、河北于2021年12月28日批复落地。

目前国家还未出台汽车加氢站管理的上位法，国内其他城市在制定汽车加氢站管理法规中多数参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少数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在国家明确汽车加氢站管理上位法前，结合我市实际，此次采取了多数城市参照城镇燃气管理的模式，实施经营许可制度管理，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出台汽车加氢站管理的上位法后，按照国家法规执行。

 二、起草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有六章二十九条。分别是总则、规划与建设、经营与服务、安全与应急、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则，主要规定了《办法》的立法目的、依据、原则、适用范围，对汽车加氢站和合建站进行解释，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规划与建设，主要规定了汽车加氢站规划与建设的相关要求，明确了汽车加氢站的规划、建设、运营应符合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经营与服务，主要规定了汽车加氢站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明确了从事汽车加氢经营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以及申请经营许可证所需材料。

（四）安全与应急，主要规定了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健全加氢站安全保障体系，制定本单位汽车加氢站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五）法律责任，明确了违反《办法》的处理处罚。

（六）附则，明确《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2022年8月19日